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赵伟建先生与朱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由 2 人变更为 3 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独立董事周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伟建先生与朱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滔先生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滔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伟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朱滔先生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伟建先生简历

赵伟建，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981年3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江苏省化工研究所任工程师；1992年6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任副处长；2000年5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处长；2006年8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科技发展部任主任，行业协会学会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1998年6月至今，历任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会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2013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伟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滔先生简历

朱滔，男，1975 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MPAcc）毕业。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财务专家、南京市科技局项目评审财务专家。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中船总公司南京 476 厂任财务主管；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任高级经理、部门主任；201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任授薪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朱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